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訂立兩份總協議，關於 (1) 本集團向馮氏控股1937集團購買各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之產品）及 (2) 本集團與馮氏控股1937集團之物業租賃及／或特許權安排，合約期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購買各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之產品）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刊發有關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公司購買各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之產品）而訂立一項總協議之公佈（「2010 年公佈」）。董事認為，繼續該些購買及與馮氏控股 1937 訂立總協議 I 藉以為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購買各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之產品）提供框架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總協議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馮氏控股 1937 就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購買各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之產品）訂立總協議 I。總協議 I 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總協議 I，本集團將會按馮氏控股 1937 集團的標準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購買各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之產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需支付之購買價格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將於月結單發出後最多 60 天內，按月以現金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支付購買產品之款項。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因購買各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之產品）而支付予馮氏控股 1937 集團的款項分別約為 13,868,000 港元及 7,064,000 港元，乃低於 2010 年公佈內所列的 25,000,000 港元及 30,000,000 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所訂的年度上限。

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總協議 I 項下之交易，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需支付予馮氏控股 1937 集團之購買款項總額年度上限分別為 20,000,000 港元、25,000,000 港元及 30,000,000 港元，此乃根據本集團預期產品之銷售數量而需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購買產品而估算。總協議 I 內年度上限之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預期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店舖數目之增加，加上一系列推廣活動之展開，新產品之推出及預期未來三年產品價格之顯著上漲所引致。

2. 物業租賃及／或特許權安排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有關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公司租用物業及／或獲取特許權以使用物業（或其中一部份）而訂立一項總協議之公佈（「2009 年公佈」）。董事認為，繼續該些租賃及／或特許權安排並與馮氏控股 1937 訂立總協議 II 藉以為本集團與馮氏控股 1937 集團之租賃及／或特許權安排提供框架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總協議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馮氏控股 1937 就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租用物業及／或獲取特許權以使用物業（或其中一部份）訂立總協議 II。總協議 II 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總協議 II，物業之租金及／或特許費將由訂約各方參照當時市價磋商後釐定，或對本集團而言，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所提供之條款而訂立，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需支付之租金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將以現金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支付租金及／或特許費。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因物業租賃及／或特許權安排而支付予馮氏控股 1937 集團的款項分別約為 6,712,000 港元、8,307,000 港元及 6,330,000 港元，乃低於 2009 年公佈內所列的 8,000,000 港元、11,000,000 港元及 13,000,000 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所訂的年度上限。

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總協議 II 項下之交易，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需支付予馮氏控股 1937 集團之租金及／或特許費總額年度上限分別為 12,000,000 港元、14,000,000 港元及 15,000,000 港元，此乃根據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租用物業及／或獲取特許權之現有租金水平，並考慮未來租金之調整，以及預期在未來三年為配合集團業務發展需要而對辦公室、店舖或車位之額外需求而釐定。

訂立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由於本集團與馮氏控股 1937 集團之聯屬關係，本集團一直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購買各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之產品）及租用及／或以特許權安排租賃物業，而此類交易因業務發展需要及行政上的便利將會持續。

總協議 I 及總協議 II 之條款乃本集團與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 I 及總協議 II 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為馮氏控股 1937 之董事，因持有馮氏控股 1937 的股份權益而被視為在交易中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批准總協議 I 及總協議 II 項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以「OK 便利店」及「聖安娜」商號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經營連鎖便利店及餅屋業務。

馮氏控股 1937 集團專注於四項主要業務－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

一般事項

由於馮氏控股 1937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成員（本集團除外）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計算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均高於 0.1% 但低於 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之規定載列於交易後本公司刊發之首份年報及賬目，而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第 14A.41 條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意：

「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馮氏控股 1937」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前稱利豐(1937)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馮氏控股 1937 集團」	馮氏控股 1937 及其聯繫人士（但不包括本集團），及利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馮氏控股 1937 就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購買各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之產品）而訂立之總協議
「總協議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馮氏控股 1937 就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租用物業及／或獲取特許權以使用物業（或其中一部份）而訂立之總協議
「股東」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交易」	根據總協議 I 及總協議 II 擬進行之交易

代表董事會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立彬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立彬先生及白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及鄭有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果豐博士、區文中先生、羅啟耀先生及張鴻義先生。